

授权书

本人 田明旭 (中文名) 身份证号码: 522226199606172026 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州航空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在本授权书载明的范围内合法收集和使用有关本人的个人信息,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一、个人信息

本人在求职申请表、个人简历等文件中已向公司披露的信息, 包括本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电子邮箱、健康信息等, 以及本人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个人信息和紧急联络人信息, 视为本人已同意公司收集并为工作、管理之目的使用; 如有信息变更, 我会主动向人力资源部报备更新信息。

本人已知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将归档于本人的个人档案并存放于公司人力资源部, 该档案在本人离职两年后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销毁。

二、背景调查

本人同意公司出于核实本人向公司披露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的目的, 有权通过背景调查的方式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 具体调查方式包括向持有或了解相关情况的人士、公司或其代理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等; 此外, 本人同意公司为经营管理的目的, 通过查询、背景调查等方式收集本人与之有关的个人信息, 同意公司向其他单位披露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本人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工作时间、工作成果等与履职有关的信息。

三、公共区域监控

本人知晓: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以及员工安全, 公司在部分公共区域安装了监控设备, 并向本人说明了各监控设备的位置。本人同意公司合法使用上述收集的有关本人的监控视频内容。

四、声音、肖像

本人授权公司使用本人的声音、肖像, 并确认公司有权将含本人声音、肖像的照片、视频资料及复制品进行保存, 有权将前述内容部分或全部运用于其酒店内部培训、员工宣传。

五、办公电脑、工作手机

就公司向本人提供的、满足本人在公司工作需要的办公电脑、办公系统、网络、工作手机等, 本人知晓其仅供工作使用, 本人不会将不愿公开的个人信息存储于该等设备中, 并认可该等设备上的信息归属和处置权归公司所有。

六、个人物品

本人同意: 为了安全管理、排查违禁物品, 公司有权不定期对本人使用的员工宿舍及衣柜进行开柜检查。本人知晓不得将个人贵重物品 (如手机、钱包、现金、首饰、证件等) 放置于衣柜内。若因此导致物品丢失且原因无法查明的, 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人: 田明旭

日期: 2024年4月2日